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银循环「易达钱」现金分期计划条款及细则

1. 释义

除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不时决定不纳入以下中银循环「易达钱」现金分期计划（「现金分期」）的账户外，任何账户的持有人（「申请人」）可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申请由本行提供的现金分期。本条款及细则将纳入规限中银循环「易达钱」账户的中银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并成为「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的一部份。两者如有任何不相符之处，在该不相符之处，则以本条款及细则所载为准。本条款及细则所用的词语应与「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所用的有关词语具有相同涵义。

2. 申请

2.1 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现金分期的申请而毋须提供任何理由。

2.2 本行将会以书面通知申请人其任何现金分期的申请是否已获批核。本行不会就申请人因其申请被拒绝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申请一经批核，将不能取消或更改，申请人须接受有关通知书上的条款。

2.3 现金分期金额最少为本行不时于有关申请表或宣传单张内列出的最低金额，惟不得高于本行不时参照账户之可用信用限额而厘定的「最高金额」。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现金分期金额，申请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该现金分期，不论本行实际批核现金分期金额是否低于其申请之现金分期金额。

3. 批核

当申请获批核后，本行将于申请批核后的合理时间内按本行接纳的方法向申请人发放该现金分期。申请人需承担所有与发放现金分期有关的收费及费用，而所有有关收费及费用将会于发放现金分期时记入账户内。

4. 手续费及利息

4.1 本行会就现金分期金额向申请人收取手续费（如有）及通知申请人有关金额及收取方式或于申请表中指明，并于通知书中确认。手续费（如有）将附加于现金分期金额以构成现金分期总金额（「现金分期总金额」）以计算第

4.2 条所载的利息。

4.2 本行会就现金分期总金额向申请人收取利息（如有）及通知申请人有关金额及收取方式或于申请表中指明，并于通知书中确认。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

5. 还款

5.1 现金分期总金额及利息（如有）将于通知书中确认，每月分期金额须调整至最接近的小数点后第二个位。并以每月等额分期偿还（「每月分期」），而还款期将为申请人向本行申请及被本行批核之期限。

5.2 本行获授权可酌情于每月分期摊销现金分期总金额及利息（如有）。如申请人提前偿还，未必可减少其须支付的利息。

5.3 本行将于现金分期发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天于账户内记入第一个每月分期。而之后的每月分期将于其后每月的对应日期记入，如任何一个曆月并无对应的日期，则为该月的最后一日，或如该日并不是本行之工作日，则为上一个工作日，或该有关每月分期因本行不能控制之情况下而不能记入账户内，本行将按惯例处理有关记账。

6. 信用限额

于发放现金分期时账户内可动用的信用限额将（如未减低）按现金分期总金额相应减低，并在每次支付现金分期后相应提升。

7. 提早还款

申请人可向本行以书面申请提前偿还现金分期总金额的全部而非部份金额。申请获得批核后，本行会即时将所有尚未偿还之现金分期总金额及本行不时决定并通知申请人的提早还款手续费（「提早还款手续费」）记入账户内。

8. 终止现金分期

尽管本文另有规定，如账户有任何欠缴纪录或账户因任何原因遭终止或暂停，或本行合理地认为需保障其利益时，本行可随时记入所有尚未偿还之每月分期、提早还款手续费及任何收费于账户内而毋须事先通知申请人。

9. 授权

申请人不可撤销并授权本行将所有每月分期、提早还款手续费及收费（如有）记入账户内；为此，申请人需在账户内预留足够的信用限额。本行有权于账户内记入任何款项，可能因此超出信用额度。申请人需对所有结欠负责，并需按收费表支付超出信用额度手续费。

10. 收费及费用

所有每月分期、提早还款手续费及收费（如有）将视作为现金透支交易处理。所有循环『易达钱』条款及细则中有关现金透支利息、财务费用及其他收费的条款均适用。现金分期将可能收取利息、财务费用或其他收费。

其他

11.1 申请人向本行保证所有就申请现金分期而向本行提出之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及正确，并承诺在上述资料及/或文件有任何更改时通知本行。

11.2 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任何与现金分期有关的事项，而所有有关决定为最终的并对申请人有约束力（除有明显的错误外）。

11.3 申请人授权本行就现金分期有关的情况下向有关商户收取及保留任何有关的佣金、回扣、利益及/或其他益处。

11.4 申请人授权本行可向就现金分期有关之人仕透露、使用或交换任何有关申请人的现金分期的资料。

11.5 本行有权向申请人发出不少于 30 天的书面通知更改本条款及细则。

11.6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